南阳市第二中学校课堂教学安全管理制度

一、总则

安全工作是学校生存与发展的生命线，是保障教育教学活动顺利开展的前提。为全面加强和规范课堂教学安全管理，切实增强全体教师的安全责任意识与风险防范能力，有效预防和杜绝课堂教学安全事故的发生，维护正常稳定的教学秩序，保障师生人身安全，促进教育教学质量持续提高，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教育行政部门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二、室内课堂教学管理规范

1.强化安全意识：全体任课教师应牢固树立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思想，将安全管理融入课堂教学全过程。班主任及任课教师均有责任和义务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，严格课堂纪律管理，确保课堂教学安全、有序进行。

2.严守教学纪律：教师必须严格遵守上下课时间（含自习课及年级组临时调课），做到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中途离开教室。上课期间不得处理私人事务。严禁无故缺岗、擅自调课、停课。确需调课，须提前报请年级部审批并备案。

3.落实课前考勤：任课教师应在每节课开始前，认真清点学生人数，详细了解学生出勤情况。发现学生无故缺席或出现异常状况，应立即询问缘由，并及时与班主任沟通核实，必要时向学校领导报告。

4.关注学生状态：教师在授课过程中，应观察学生的精神状态和身体状况。发现学生出现情绪异常、身体不适等情况，应主动关心询问，妥善处理。遇学生突发疾病或意外伤害，须立即采取必要的急救措施，并迅速通知校医、班主任及年级领导，情况紧急时应第一时间拨打急救电话。

5.规范课堂行为：教师应加强课堂组织与管理，严禁学生在课堂上随意走动、追逐打闹，防止发生安全事故。上课期间，不得将学生罚站于教室外、长时间滞留办公室，或责令学生中途离开教室、回家。

6.尊重爱护学生：教师应秉持关爱之心，平等对待每一位学生，尊重学生人格，维护学生尊严。严禁任何形式的讽刺、挖苦、辱骂、体罚或变相体罚行为，杜绝因教育方法不当而引发学生心理或身体伤害事故。

7.保障全程在岗：教师在教学时间内必须全程在岗，专注组织教学。因教师擅自离岗导致课堂无人看管而引发学生安全事故的，由该任课教师承担全部责任。

8.严格学生离堂审批：上课期间，学生如因特殊情况确需离开教室，任课教师必须问明情况并严格核实后方可批准，课后应及时将情况通报班主任知晓。

9.合理安排课间：教师应准时下课，避免长时间拖堂影响学生正常的课间休息、活动及下节课的准备。

10.规范调课程序：所有调课均须通过年级部办理审批手续。任何教师不得私自调课。因私自调课造成课堂无教师值守并引发安全事故的，由提出调课和要求代课的双方教师共同承担全部责任。

三、课堂教学安全责任与事故处理

（一）安全责任划分

1.教师责任：任课教师是其所负责课堂教学安全的第一责任人，对课堂教学期间的师生安全负直接责任。必须严格遵守本制度及学校其他安全规定，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。因违反规定、失职、渎职导致发生学生安全事故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应责任。

2.学校责任：学校对全校课堂教学安全负有领导和管理责任。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；提供必要的安全设施和物资保障；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与应急演练；加强对教学场所、设施设备的安全检查与维护；为师生创造安全的教学环境。

3.学生责任：学生应自觉遵守课堂纪律和学校各项安全管理制度，服从教师管理，增强自我保护意识。因违反规定、不听指挥或自身不当行为导致自身或他人受到伤害的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二）事故处理流程

1.即时处置：一旦发生课堂教学安全事故，任课教师应立即采取科学、有效的措施进行初步处理，并立即报告校医、班主任和学校值班领导。情况严重者，应直接拨打120急救电话和110报警电话（视情况需要）。

2.及时报告：事故发生后，当事教师或首先发现者应在第一时间向学校报告。学校应按相关规定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。

3.调查核实：学校成立事故调查小组，迅速对事故原因、经过、责任进行客观、公正的调查，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。

4.责任追究：根据调查结果，依据相关法规及学校规定，对事故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。涉及教师责任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、行政处分，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；触犯法律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涉及学生责任的，进行批评教育，并通知家长协同处理。

5.善后处理：学校积极协助处理善后事宜，关心、慰问受伤学生，加强与学生家长的沟通，妥善解决后续问题。同时，总结经验教训，进一步完善安全防范措施。

四、课堂教学安全设施与保障

1.安全设施配备

学校按规定在教室、实验室、专用教室、体育场馆、运动场等教学场所配备足量、有效的消防器材、应急照明设备及必要的急救用品。

在关键位置设置清晰、醒目的安全警示标识、疏散通道指示图等。

对存在潜在危险的区域、设备安装必要的防护设施。

2.安全检查与维护

建立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安全检查制度，对教学场地、设施设备、电器线路等进行全面排查，建立隐患台账，及时整改。

指定专人负责对消防器材、急救设备等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更新，确保其处于良好备用状态。

3.应急预案与演练

学校制定详尽的课堂教学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，明确各类事故的响应程序、人员职责和处置办法。

定期组织师生进行防火、防震、急救等安全应急疏散演练，提高师生的自救自护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。

4.安全教育与培训

将安全教育纳入教师业务培训和校本研修内容，定期组织学习。

通过多种形式对学生进行常态化安全知识教育和技能训练。

五、附则

1.本制度经校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发布实施，具体解释权归学校校委会。

2.本制度若与上级颁布的新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有不一致之处，以上级规定为准。

3.学校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制度不符的，以本制度为准。

南阳市第二中学校

2022年9月1日